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并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监事： _____
 沈忠协

监事： _____
 叶轩志

监事： _____
 陆银讶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